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5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劉學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肆萬貳仟叁佰貳拾叁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零肆萬貳仟叁佰貳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以電腦設備在網路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1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7年11月29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百分之5.39計算，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原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詎被告繳納本息至113年5月28日即未再依約清

01 償，尚欠本金104萬2323元迄未清償，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
02 期。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請
03 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等語。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5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
07 貸綜合約定書、對帳單、還款明細、本金異動明細及放款利
08 率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雖受合法通知，惟未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綜合上開事證，堪
10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1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其
12 104萬23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3 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
14 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同時宣告被告提
15 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翁偉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劉宇晴

24 附表：

25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息	期間	年息
104萬2323元	自113年5月29日起至清 償日止	7.13%	自113年6月30日起至113 年12月29日止	0.713%
			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 114年3月29日止	1.426%